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（2025年度）

预算单位：001001 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总工会-购买服务（社工）				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（元）		238554
绩效目标	总体绩效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21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社工购买费为人民币119,277元/年，3名社会工作者，共计357,831元/年，用于人员工资（含福利费）、社保费用、管理费、开展活动用的物资成本费用、培训费用、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。				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21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社工购买费为人民币119,277元/年，3名社会工作者，共计357,831元/年，用于人员工资（含福利费）、社保费用、管理费、开展活动用的物资成本费用、培训费用、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人员薪酬标准	≤119,277元/人	经济成本指标	人员薪酬标准	≤119,277元/人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招聘人数	2人	数量指标	招聘人数	2人
		质量指标	社工服务质量达标率	≥90%	质量指标	社工服务质量达标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服务完成及时率	≥90%	时效指标	服务完成及时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对各个基层职工品质服务提升	服务全面	社会效益	对各个基层职工品质服务提升	服务全面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0%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0%